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35)

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及 3.8 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及 3.8 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在《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儘管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可能交易」）仍處於初步階段，並須待進一步討論及準備完整的文件且未必一定會完成，惟倘可能交易落實進行，或會導致國家電投（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約 28.07%的已發行股本）及其附屬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 30%或以上的投票權，有可能使國家電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以及國家電投集團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就該項要約責任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清洗豁免。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3.7，載有可能交易的進展之公告將每月刊發，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國家電投各自之聯繫人（當中包括持有有關類別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

等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包括 11,866,334,172 股普通股。除以上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概不保證本公司的股份將獲得任何要約或任何清洗豁免將被尋求，或如被尋求將會獲得。此外，亦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本公司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可能交易的條款將取決於各方的進一步討論，及相關交易將取決於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王炳華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王中堂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畢亞雄先生及安路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